

**广东崇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**  
**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**

我司在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41 号之一经营医疗项目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废水日排放量为 58.766 吨，持有排污许可证(证书编号 91440101MA5CT57R4Y001U)。2021 年 11 月 22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：在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41 号之一总口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310mg/L、悬浮物浓度为 72mg/L、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130000MPN/L，超过了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\_2005）及《排污许可证》规定的排放限值（排放限值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50mg/L、悬浮物浓度为 60mg/L、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5000MPN/L）。

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 1 第 1、7、2 项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贵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向我司送达



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越）罚告（2022）1号），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

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司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，污水处理操作流程要求规范、计量准确，次氯酸钠 10:1 兑水，已公示上墙并对总务科具体负责人员进行培训并熟知。具备资质的公司清理淤泥 2 次，并将废水样本送检，12 月 16 日检测结果显示：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达标。12 月 24 日再次请有资质的公司清理抽取化粪池 2 车。12 月 30 日检测结果为：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78mg/L、悬浮物浓度为 37.0mg/L。2022 年 1 月 6 日检测结果为：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13mg/L、悬浮物浓度为 19.4mg/L、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20MPN/L。1 月 20 日检测结果为：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69mg/L、悬浮物浓度为 46.2mg/L。

着手与广东金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洽谈我院污水治理改造方案。重建一套日均处理超 100 方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，并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前能投入使用。要求第三方污水处理专业人员定期维护设备、培训操作人员。在设备投入使用前定期请有资质



的公司清理抽取淤泥、已经在化粪池后端设立两个格栅沉沙过滤池，以及一个消毒池确保设备投入使用前污水达标排放。设备投入使用后 COD 的排放限值将小于 250mg/L、悬浮物小于 60mg/L、粪大肠菌群小于 5000MPN/L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标识诚挚的歉意。我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东崇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2022年3月10日

